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定型鉴定产品 发布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 32001—2025）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组织开展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定型鉴定和复核工作。目前，首批新研发产品定型鉴定以及原国家人防办鉴定产品复核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产品信息正陆续上传国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服务管理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注发布动态，及时组织增项生产

（一）及时关注型号动态，提前做好技术准备。各相关企业可登录国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服务管理平台，密切关注已发布型号的更新情况，确保信息获取不滞后、不漏项。同时，根据已发布型号的技术要求，提前做好图纸消化、工艺准备及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确保型号一经发布即具备生产能力。已发布型号自系统公布之日起即可组织生产、销售。

（二）科学组织生产衔接，确保产品及时供应。各生产企业应结合

自身产能状况和市场需求，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确保已发布型号产品能够及时供应。严禁在型号未正式纳入目录管理系统前违规生产销售，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规范开展增项申报，保障生产经营合规。各企业可按照增项程序和工作要求，对照已发布型号及时提交增项申请。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以防护设备产品服务管理平台正式发布的型号信息为准。

二、落实目录管理，加强行业监督检查

（一）严格落实目录管理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应当从目录中选型，不得选用未纳入目录的产品。

（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各地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企业是否按照定型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设计、偷工减料等行为。同时，对防化类防护设备，如过滤吸收器等，各地要督促生产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设置铭牌，并展示通过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服务管理平台获取的二维码。

（三）严格工程质量验收把关。在工程竣工验收环节，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防护设备的质量进行检测验收，重点核查设备型号是否与目录一致，质量是否满足设计及标准要求，确保设备防护功能有效发挥。

三、启动新批鉴定，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新一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定型鉴定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相关研发单位可自愿申报。申报产品应符合 RF 32001—2025 标准相关要求，并按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服务平台格式填写申报，材料应确保真实、完整，

研发报告、图纸、计算书、检测报告之间应逻辑闭环、数据一致。

